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下列董事：
 - (A) 倪新光
 - (B) 呂巍。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

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利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因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成為有條件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改：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99條**最後一句「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將僅至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再度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任何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如下：

- (i) 若屬填補臨時空缺，將僅至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及
- (ii) 若屬董事會新增成員，將僅至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b)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A)(i)條**第一行中「概無董事」一詞，並以下列字句取代：「在章程細則第107(A)(ii)條所規限下，概無董事」；

- (c)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A)(ii)條**第一行中「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字句，並以「董事」一詞取代；
- (d) 在**章程細則第107(A)(ii)(1)(a)條**第二行「董事」一詞後加上「或其聯繫人」；
- (e)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A)(ii)(1)(e)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e)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之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他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 (f)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A)(ii)(1)(f)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 (g)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A)(ii)(1)(g)條**及**章程細則第107(A)(ii)(1)(h)條**全文。
- (h)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A)(ii)(3)條**第二行中「holders」一詞，以「擁有」一詞取代。
- (i) **章程細則第107(A)(iii)條**以下列方式作出修改：
 - (1) 於第14行「投票」二字後加上「（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字眼；

- (2) 刪除第17行及第18行「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字眼；
 - (3) 於第18行「投票」二字後加上「(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字眼；
 - (4) 刪除第20行及第21行「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字眼；
 - (5) 刪除第25行及第26行「惟彼須計入出席審議該合同或安排的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字眼，並以「除非章程細則第107(A)(ii)條另有規定」字眼取代。
- (j) 刪除**章程細則第116條**最後一段：「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於自其獲選或連任後的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退任。」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k) 刪除**章程細則第117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 「117.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獲董事會委任並於股東大會上離任之任何董事，將於會有資格再度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 (l) 刪除**章程細則第120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 「120. 除非一份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推選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於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份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已向本公司發出(透過呈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通知期限不少於7天(由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方可開始

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否則概無人士(卸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敏蕙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2樓1206室

於此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森先生、呂巍先生及何偉業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按上述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受，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由聯名持有人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次序決定。